

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

——我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措施》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、全省科技大会精神，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强市建设，市委、市政府近期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坚持以创新引领产业强市为出发点，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，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，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打造在特色领域具有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地、科技创新策源地、产业发展新高地。

优化创新机制， 引领产业提档升级

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

紧扣新兴产业壮大、未来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焕新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完善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等新型组织方式，鼓励“企业+政府”联合发布重大技术难题，对成功揭榜合作的项目，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

构建“产业出题、科技答题”机制，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协同攻关，对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的项目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
加强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

以产业化应用为导向，支持面向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研究，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突破，探索设立基础研究省市联合资助项目，经省立项的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

支持在镇高校争创省基础科学中心，对成功获批的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

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，落实企业委托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100%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。

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机制

完善财政经费分配管理机制，扩大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范围。

创新前沿技术项目支持机制，探索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。

建强平台载体， 打造创新策源引擎

强化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

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，对创成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、300万元支持。

强化重点实验室培育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，根据建设绩效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。

促进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

积极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，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。

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协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，经认定后按年度非财政研发投入支出情况，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

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省创新实践基地，分别给予60万元、20万元支持。

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鼓励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开放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，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。

推进高质量科创载体建设。

推动科技孵化载体“专优特强”提升发展，提升“硬科技”企业孵化培育能力，对新认定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。

培育“标杆孵化器”，着力打造专业示范带动强、孵化育成能力突出、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“硬科技”孵化器，根据建设情况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
加快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

支持在镇高校紧跟前沿技术创新趋势，搭建创新平台，聚集创新人才，探索“学科+产业”的创新模式，依托未来产业研究院、大学科技园培育发展未来产业。

激发企业动力， 强化创新主体作用

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发挥“创新积分制”政策效能，对年度研发费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最高0.5%择优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。

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、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
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

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、企业有研发活动覆盖率“双提升”，加快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。

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，对成功获批省级研发平台的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，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。

支持企业与省产研院共建联合创新中心，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。

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

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、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，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，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、100万元支持。

对首次评定的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20万元支持。

加强科技中小企业引育

加大科技招商力度，围绕“876”创新引领工程明确的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领域，持续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招引和培育力度。对有效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一定补助。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给予最高15万元支持。

推动成果转化， 增强创新发展动能

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

强化企业“出题者、组织者、转化者”地位，支持企业提出技术需求，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，产出并转化高水平科技成果。

市科技创新券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费用给予不超过30%的比例、最高20万元补助。

鼓励将优秀科技成果申报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励，对获奖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。

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改革

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许可方式改革等，支持高校院所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。

对赋权改革试点单位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，赋权改革成果落地转化的，给予每项5万元、年度最高100万元支持。

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

建立概念验证中心“市级培育—省级推荐”梯度培育体系，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验证平台，给予最高2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鼓励技术转移主体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对技术转移机构、合同登记机构、输出方、吸纳方，分类分档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。

强化要素保障， 优化创新生态体系

加大科创人才引培力度

强化创新人才支撑

强化金融赋能科技创新

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

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力度

加强国际科技与区域创新合作

完善组织推进和尽职免责机制

